

上海政法学院文明出行规范停车倡议书

学校全体师生员工：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学校创建市级安全文明校园、珍惜全国文明单位荣誉、巩固提升文明创建成果做出的辛勤努力和付出，感谢您对维护学校交通安全、规范停车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帮助。近年来，我校教师员工及学生的自备车数量不断增加，据统计，截至2016年10月16日，学校保卫处登记的车600余辆，大量的车辆进入校园后，给我校校园交通带来了很大的安全隐患。为确保我校教职工的出行安全，提高全校师生员工的交通安全法规意识，增强文明参与交通的自觉性，营造一个平安、和谐、安全有序的文明校园环境，在此特提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自觉遵守管理规定，服从指挥。自觉遵守《上海政法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按规定道路和交通标识行驶，减速慢行，禁止鸣号。学校公务车辆、教职工私人车辆经保卫处备案后，从新校门设置的学校车辆专用通道，经门禁道闸自动识别进出校门（通过门禁时一车一杆，不得抢行），树立良好师生形象，共同维护校园交通秩序。

二、安全行驶，机动车辆必须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，维护师生安全。广大教职工车辆在校内行驶时，要做到“一慢、二看、三通过”。做到“四不”：车速不超速，不鸣喇叭，不随意驶入教学区域，不与学生课间争抢道路，保障校园交通安全。

三、规范停车，严格车辆停放秩序，确保校园道路安全、畅通。进出校园的教职工车辆应做到自觉、规范、文明停车，在停车场或划线的车位上正确的顺位停车，不乱停放，不占人行道，不占消防安全通道。坚决杜绝机动车乱停乱放、堵塞教学办公楼通道和占用消防车通道等现象。坚决治理在学校大门附近、主干道、教学区随意停车、临时占道停靠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等行为。

四、学校将近期在全校范围内集中整治乱停车现象，希望广大教职工积极协助学校做好交通监督管理工作，争当交通安全的宣传员，教育和劝告师生员工，规范、文明停车。对于在校园内违规停放的机动车辆，学校将根据《上海政法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张贴《违规停车告知单》，并拍照存档予以记录。

规范停车、文明出行，遵守交通规则是我们所有人的义务，也是不可推卸的责任，更是广大师生率先垂范的良好体现。让我们一起行动起来，共同营造平安、和谐、文明校园，为学校创建市级安全文明校园、迎接全国文明单位新一轮评审做出自己的贡献！

上海政法学院综合治理办公室

2016年10月17日

附件：

附件1 上海政法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

附件2 违规停车告知单（样张）

上海政法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

为加强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维护校园交通秩序，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凡在校园内行驶的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及其驾驶人员、行人，均应遵守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遵循依法管理、服务师生员工的原则，保障道路交通有序、安全、畅通。

第三条 学院保卫处负责本规定的实施。发生交通事故应报请公安机关处理。损坏公私财物应责成其进行赔偿。

第四条 学院的公用机动车，教职工、学生驾驶的机动车和驻院外单位的机动车，须经学院保卫处审核登记并办理院内《机动车通行证》，方可进校。

第五条 外来机动车须出示证件并说明进校理由，经门卫核查登记后，以机动车行驶证（门卫登记用）换取校内《机动车临时通行证》，方可进校。

上级机关来校工作的车辆，有关部门应事先通知保卫处，免于登记和换证。

第六条 在校园内行驶的机动车须遵守道路交通法律、法规，安全驾驶、文明驾驶，禁止抢道或逆向行驶；严禁酒后驾车或无照驾驶；严禁在校园内学习驾驶或试车；严禁无牌无证、假牌（套牌）、过期牌或报废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。

第七条 严禁超载、超限（宽、高）、超速行驶；禁止噪音、废气超标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。

第八条 各类大型工程施工车辆，须由相关部门与保卫处联系后，经保卫处安排，按指定路线、指定时间进出校园。

第九条 机动车进入校园后，禁止鸣笛，限速 5 公里/小时。禁停路段、道路交叉口、学院大门口及人行通道、消防通道等禁止停放。夜间原则上不得停放个人机动车辆，特殊情况需要停放的，由个人采取安全措施并负责车辆安全。

第十条 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设置、移动、占用、损毁校园内交通设施和交通标志、标线。

第十一条 禁止在校园道路上追逐打闹或溜旱冰、滑轮板等。各部门不得占用校园道路开展各类文体活动（学院大型活动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除外）。

第十二条 各部门组织大型活动，进校参加活动的车辆较多时，需事先会同保卫处确定停车地点并组织人员引导车辆，防止交通堵塞。

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，确因工程需要，须经保卫处批准后方可施工，并设置警示标志。工程竣工后，施工单位应立即恢复道路原状，保卫处负责检查、验收。

第十四条 严禁拖拉机、农用车或8吨以上（含8吨）的载重车进入校园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须由相关部门报经保卫处批准后，按指定路线、指定时间行驶。

第十五条 非机动车应靠右行驶，限速5公里/小时，进出校门或遇有禁行标志的路段时，应下车推行。

第十六条 严禁自行车骑快车或互相追逐，不得双手离把或扶身并行。

第十七条 非机动车应停放在指定地点或车棚内，严禁乱停乱放。

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或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的，情节较轻的由保卫处给予批评教育。

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，情节较为严重应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的，学生由保卫处移交学生管理部门处理，教职工由保卫处移交学院相关部门处理。

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，情节严重应受行政处罚或应承担法律责任的，由保卫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院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违规停车告知单

编号：00001

车辆牌号：_____

车辆类型：_____

违规停车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

违规停车地点：_____

该机动车在上述时间、地点停放，违反了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上海政法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为创造良好的校园交通环境，请您将车辆停放在机动车辆停车场或划定的停车位。此次违规行为我们将予以记录，并拍照存档。

若您有好的意见建议，请及时与保卫处工作人员联系。

感谢您对维护良好校园交通环境作出的贡献！

咨询电话：39225071 办公地点：求实楼 102 办公室

上海政法学院综合治理办公室

文明驾驶 规范停车 爱校荣校 人人有责
共同维护校园交通秩序 营造安全文明校园环境